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INSTITUTE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政策宣贯（上）

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
2025年5月



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二、原则要求

三、管理要求

四、内容要求

一、适用范围

国家认监委尚未制定或者尚未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由经批准取得相应认证领域资质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适用于本公告。

- 明确适用范围
 - 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
 - 机构**实施**其他来源（含授权）的认证规则
- 其他情况说明
 - 3C强制性认证
 - 国推认证
- 备案基本前提
 - 经批准取得相应认证领域资质
 - 未列明的管理体系认证，至少取得QMS资质
- 两类备案举例
 - ✓ 国推认证制度要求机构自行制定的规则
 - × 在认监委发布的规则基础上制定的细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什么类型的认证规则需要进行备案?

- (一) 由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
- (二) 由认证机构实施其他来源 (含授权) 的认证规则。如境外某协会或者境内某联盟制定发布的认证规则, 并授权认证机构按照该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的, 属于认证机构实施其他来源 (含授权) 的情况; 境外认证机构制定发布的认证规则, 授权境内机构开展认证活动的, 也属于认证机构实施其他来源 (含授权) 的情况。

● 境外市场准入类认证是否需要备案?

- 境外市场准入类认证如欧盟CE认证规则的备案,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原则上无需备案。

● 备案认证规则的前提条件？

- （一）应先取得相应认证类别下有关认证领域的批准资质，才能在该认证领域下备案认证规则。
- （二）对于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规则（A99）的备案，应至少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后才能备案。认证机构仅有管理体系认证领域资质，不得在A99备案产品认证规则和服务认证规则。
- （三）食品农产品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备案，应在取得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乳制品生产企业良好生产规范任一认证领域的资质后，可按照相关要求在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领域进行备案。

● 未发布认证规则的国推认证制度是否需要备案？

- 若国推认证制度未发布认证规则，认证机构获得相应批准资格后需制定认证规则的，参考国家认监委公告2025年第9号备案认证规则，例如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应当备案。

二、原则要求

- 压实主体责任
- 明确原则要求
- 作出公开承诺
- 鼓励创新发展

承诺书

本认证机构已知晓《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的相关要求，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具有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和适用性。
- 二、本机构制定和（或）实施的认证规则：
 - （一）不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规定相抵触。
 - （二）不与现行国家或地方相关行政许可规定相抵触。
 - （三）不与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要求相抵触。
 - （四）不与现行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相抵触。
 - （五）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
 - （六）在未经国家认监委统筹安排下，不备案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社会民俗、民族宗教等领域的认证规则。
 - （七）不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 （八）不混淆制定、备案和使用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九）不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等原则要求。
 - （十）不违反国家认监委相关要求。
- 三、本机构对认证规则的制定和（或）实施承担主体责任。
- 四、本机构欢迎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将积极回应投诉处理。
- 五、本机构将定期对所执行和实施的认证规则进行持续改进与优化。

承诺单位（盖章）：[认证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姓名]

承诺日期：[填写到日]



鼓励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违反**知识产权**、保密相关规定

● 认证规则依据使用团体标准是否违反知识产权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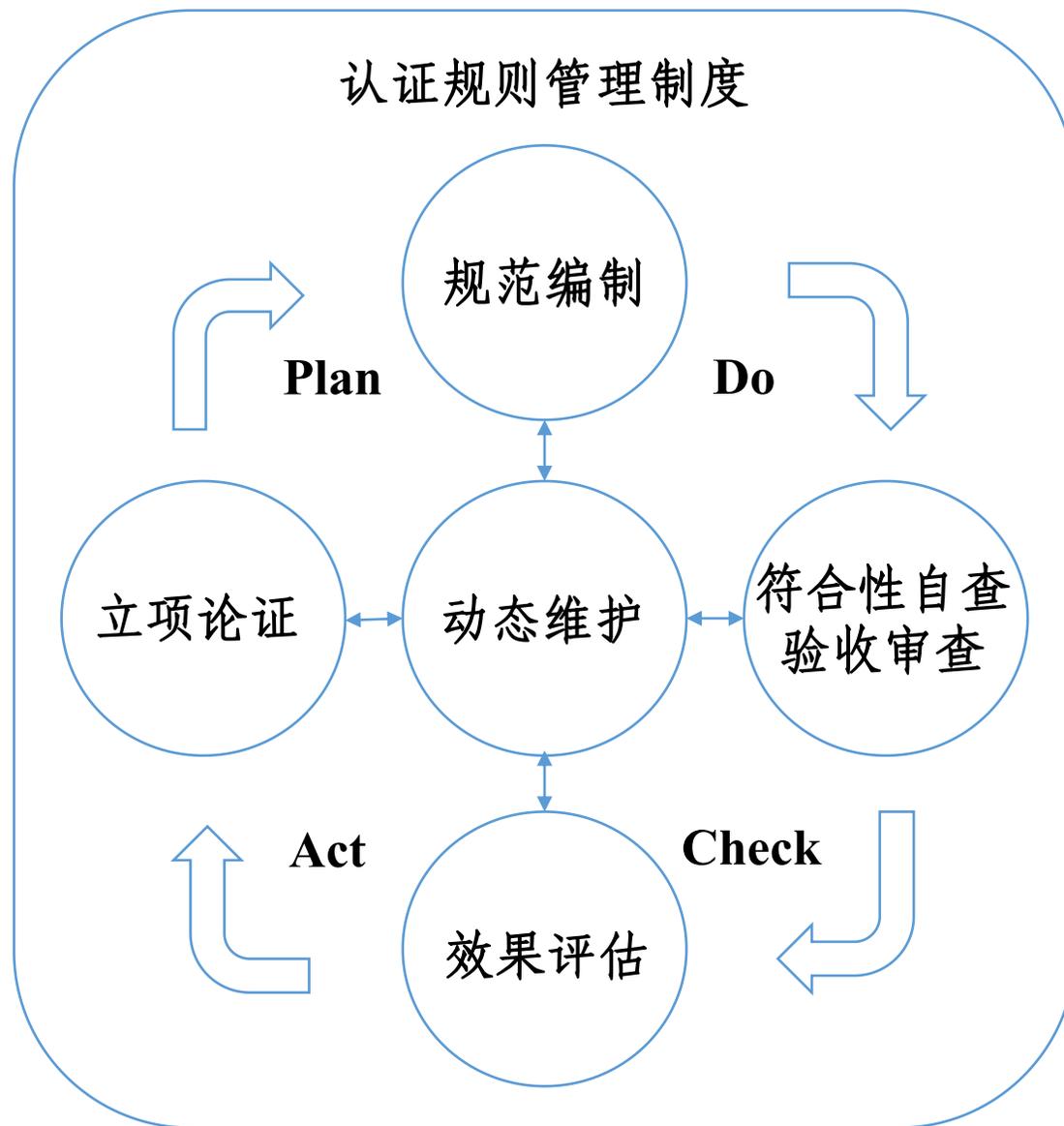
-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团体标准由本团体成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本团体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认证规则依据使用团体标准是否违反知识产权的规定需要参考团体标准制定单位的规定。

● 认证机构授权实施的认证规则需要提供授权文件吗？

- 认证机构授权实施的认证规则需要提供授权信息，授权信息至少包括授权单位名称，授权时间和授权起止时间等，授权文件由认证机构保存备查，认证机构确保授权真实有效。

三、管理要求

- 六条管理要求
- 管理制度的适用范围
- 实施其他来源（含授权）认证规则时
- 自我声明的适用范围
- 留存记录性资料



三、管理要求

- **立项论证**——原则要求的符合性；认证依据的适宜性
- **规范编制**——ISO/CASCO合格评定工具箱；利益相关方
- **符合性自查**——原则要求；内容要求；（部分）监管要求
- **验收审查**——审查专家代表利益相关方；出具结论性意见
- **实施效果评估**——评估周期；评估内容；评估报告
- **动态维护**——根据变化及反馈意见对规则及时处理

● 认证规则立项论证的关注点是什么？

- （一）对拟建立的认证规则是否满足“十不得”原则；
- （二）选择的认证依据的主要技术要求、管理要求、控制过程等内容是否能支撑拟建立认证规则的认证特性要求。

● 认证规则规范编制的关注点是什么？

- 应识别GB/T 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规则和方法论的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GB/T 27060-2025《合格评定 良好实践指南》、GB/T 27067《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认证方案指南》中与认证规则制订相关的要求，在编制认证规则时应依照这些要求开展编制工作。认证规则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并确定认证规则的利益相关方。

● 认证规则符合性自查的关注点是什么？

- 认证规则编制完成后，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规则全部内容符合国家认监委公告2025年第9号原则要求、内容要求、监管要求等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其中，监管要求中需要针对（三）和（四）自查。

● 认证规则验收审查的关注点是什么？

- （一）认证规则发布实施前要进行验收审查；
- （二）参与验收审查专家要能代表利益相关方，利益相关方为规范编制时确定的利益相关方；
- （三）验收审查应当具有结论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包括验收通过、整改后通过或者验收不通过等。

● 认证规则实施效果评估的关注点是什么？

- （一）自认证规则发布实施日期起，认证机构应定期开展效果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效果评估周期由认证机构自行确定（从认证规则首次发布实施日期算），但不得超过2年。
- （二）评估内容包括国家认监委公告2025年第9号原则要求和监管要求的持续符合性、认证实施所需资源（资质、人员、检测资源、技术支持）、获证组织情况、认证实施情况、认证结果采信等5个方面。

● 认证规则动态维护的关注点是什么？

-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了解、识别相应认证规则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认证资源等调整变化情况及相关方反馈意见，及时对认证规则进行修订完善或注销备案、中止实施。

● 认证依据可以使用评价或指南类标准吗？

- 认证依据形式不固定，但是认证依据选取应合理、恰当，其内容应当涵盖与备案认证规则认证特性一致的主要技术要求、管理要求、控制过程等。管理体系认证依据不适宜使用应用指南类或评价类标准用作认证依据。

● 地方标准可以用作认证依据吗？

-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地方标准是指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的地方标准。地方标准能否用作认证依据主要看地方标准的内容是否涵盖与备案认证规则认证特性一致的主要技术要求、管理要求、控制过程等。

● 企业标准可以用作认证依据吗？

-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规定：企业标准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企业标准能否用作认证依据主要看企业标准的内容是否涵盖与备案认证规则认证特性一致的主要技术要求、管理要求、控制过程等。

● 认证依据标准可以使用过期/作废标准吗？

- 认证依据不能使用过期/作废标准。

四、内容要求

通用要求

认证规则至少包括：

- 适用范围
- 认证依据
- 实施程序
- 证书及标志要求
- 证书状态管理规定

特殊要求

- 产品认证
 - 认证模式
 - 单元划分（适用时）
- 管理体系认证
 - 方案策划
 - 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纠正及验证
- 服务认证
 - 认证模式
 - 领域划分

其他要求

- 认证规则名称
- 认证规则信息一致性
- 认证依据信息一致性
- 认证依据选取

● 服务认证的领域划分具体指什么？

- 依据GB/T 7635.2-200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不可运输产品》，服务认证领域划分22个认证领域，认证机构应在认证领域内制定认证规则。

● 认证证书可以命名为评价证书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二十三条规定，认证结论为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不可以命名为“评价证书”。

关于认证规则名称的5点要求：

- 认证规则的名称应表述清晰、无歧义。认证规则名称宜明确为“XXX产品认证”、“XXX服务认证”、“XXX管理体系认证”，应避免在认证规则名称中对认证类别描述时，同时使用产品、服务、管理等字样，导致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之间的混淆。
- 认证规则名称中不得使用资质、资格等字样。
- 认证规则名称中不得擅自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 认证规则名称中不得使用“超级”“先进”“领跑”“领先”“一流”等判定性形容词。
- 认证规则名称不得与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制度相同或相似。

关于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3点要求：

-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样式中不得擅自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样式中不得使用“超级”“先进”“领跑”“领先”“一流”等判定性形容词。
-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样式中名称不得与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制度相同或相似。

- 认证规则的名称、编号、版本信息、发布单位及发布/实施日期与认证规则全文显示信息一致
- 认证依据的名称、编号、发布单位及发布/实施日期与认证依据全文显示信息一致
- 认证依据选取应合理、恰当，内容应当涵盖与备案认证规则认证特性一致的主要技术要求、管理要求、控制过程等

感谢倾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INSTITUT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INSTITUTE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政策宣贯（中）

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
2025年5月

六、监管要求

七、其他事项

六、监管要求

（一）认证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指南：

1.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渠道（如印刷品、电子媒介等）公布认证规则及相关信息，并使有关方面在需要时可以获取。

-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渠道（如海报、广告、印刷品、宣传页、宣传册、电子媒介等）公开认证规则。
- **认证规则应公开全文**，认证机构可在其网站上公开认证规则名称、编号、版本、发布单位、发布日期、来源，认证依据名称、编号、发布单位、实施日期，认证证书名称、样式，认证标志样式和发布单位（适用时）等基本信息，通过其他渠道或电话、邮箱获取的方式公开认证规则全文。

(二) 认证机构应当依据制定或修订备案后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将认证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指南:2. 认证机构应先备案制定或修订的认证规则, 然后依据已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并按照相关认证领域信息上报要求及时将审核计划、认证证书等认证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

- 认证机构应该先进行认证规则备案, 备案完成后方可开展认证活动, 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审核策划、现场审核、认证决定、监督等。
- 认证信息上报参考《认证机构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信息报告规范》《认证机构自愿性产品认证信息报告规范》执行。

（三）国家认监委制定或者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属于认证新领域的某项认证规则后，认证机构不得再依据之前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
《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残联，各有关单位：

现将《无障碍环境认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残联
2022年11月1日

指南：

3-1. 国家认监委或者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认证新领域的认证规则后，认证机构不得再依据之前备案的认证规则受理新项目申请、开展新项目认证。

3-2. 对其他后续的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应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相关公告，制定合理的过渡方案（比如：采取到期换证、变更换证等自然过渡方式）对认证证书的保持及转换做出规定。

3-3. 若国家认监委或者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认证新领域的认证规则属于“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制度”时，认证机构还需告知各相关方依据之前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的活动并非“国推认证”，从而避免获证组织虚假宣传或误导公众。

（四）认证机构应当准确识别自行制定的认证规则所属的认证领域，并在已批准的认证领域备案认证规则。认证机构依据超出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备案的认证规则实施认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发放的认证证书不具有证明作用。

指南：4-1. 认证机构应先取得相应认证类别下有关认证领域的批准资质，才能在该认证领域下备案相关认证规则。

4-2. 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可分别参照国家标准GB/T 7635.1《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 可运输产品》、GB/T 7635.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 不可运输产品》识别国家认监委资质审批的认证领域。

5. 认证机构超出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备案认证规则并实施认证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等予以处罚。

- 管理体系认证领域划分为6个具体认证领域。产品认证领域划分为21个认证领域。服务认证领域划分为22个认证领域。
- 认证机构依据GB/T 7635.1和GB/T 7635.2，识别产品认证和服务认证对象所属的认证领域。
- 超出批准范围备案认证规则并实施认证活动的，属于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6个管理体系认证领域

01质量管理体系

02环境管理体系

0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4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

0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06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定义：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组织(3.2.1)建立方针(3.5.8)和目标(3.7.1)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3.4.1)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一组要素

注 1：一个管理体系可以针对单一的领域或几个领域，如质量管理(3.3.4)、财务管理或环境管理。

注 2：管理体系要素规定了组织的结构、岗位和职责、策划、运行、方针、惯例、规则、理念、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

注 3：管理体系的范围可能包括整个组织，组织中可被明确识别的职能或可被明确识别的部门，以及跨组织的单一职能或多个职能。

认证类别	认证领域代码	认证领域名称
管理体系认证	A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A0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A04	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
	A0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A06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A07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A1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A99	其它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领域A01可以备案哪些规则？

特定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建设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航空器维修质量管理体系、航空仓储销售商质量管理体系、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德国汽车工业协会质量管理体系、**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QC080000 (IECQ-HSPM))**、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领域A10可以备案哪些规则？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其他管理体系认证领域A99可以备案哪些规则？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大型活动可持续性发展管理体系、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电子商务管理体系、
资产管理体系等。

产品认证领域	GB/T7635.1-2002分类对照
01 农林（牧）渔； 中药	0 农林(牧)渔业产品;中药
02 矿和矿物； 电力、可燃气和水	1 矿和矿物;电力、可燃气和水
03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21 肉、水产品、水果、蔬菜、油脂等类加工品 22 乳制品 23 谷物碾磨加工品、淀粉和淀粉制品； 豆制品； 其他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加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 24 饮料 25 烟草制品
04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26 纱、线和丝； 机织物和簇绒织物等 27 服装以外的机织、针织、钩编的纺织制品 28 针织或都变的织物（或品）； 服装及衣着附件 29 天然皮革、再生革和皮革制品及非皮革材料的同类制品； 鞋
05 木材和木制品； 纸浆、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31 木(材)和木制品、软木制品, 稻草、麦秆和条材料制品 32 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和相关物品
06 化工类产品	33 炼焦产品;炼油产品;核燃料 34 基础化学品 35 其他化学产品;化学纤维 36 橡胶和塑料制品
07 建材产品	37 玻璃和玻璃制品及其他非金属制品
08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38 家具;其他不另分类的可运输物品
09 废旧物资	39 旧物、废弃物或残渣
10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41 主要金属材料 42 除机械设备外的金属制品

产品认证领域	GB/T7635.1-2002分类对照
11机械设备及零部件	43 通用机械及其零部件 44 专用机械及其零部件
12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45 办公、会计和计算机 47 广播、电视和通信设备等电子产品
13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	461 电动机、发电机、发电成套设备和变压器等及其零件
14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绝缘电线和电缆 光缆	462 配电和控制设备及其零件 463 绝缘电线和电缆；光缆
15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464 蓄电池、原电池、原电池组和其他电池及其零件
16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465 白炽灯泡或放电灯、弧光灯及其附件；照明设备及其附件 469 其他电气设备及其零件
17仪器设备	48 医疗器械；精密和光学等仪器仪表及其元器件和器材，计量标准器具与标准物质；钟表
18陆地交通设备	491 机动车辆及其零部件和附件 492 汽车的车身(车身总成)；挂车、汽车列车等及其零部件和附件 495 轨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
19水路交通设备	493 船舶及其设备、装置及航海保障设施 494 游艇和赛艇：划艇和独木舟
20航空航天设备	496 航空器、航天器和运载火箭及其零部件
21 GB7635.2中涉及产品形成过程的不可运输产品	21 GB7635.2中涉及产品形成过程的不可运输产品

服务认证领域	GB/T7635.2-2002分类对照
01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51 无形资产 52 土地
02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53 建筑工程 54 建筑物服务
03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61 批发业服务 62 零售业服务
04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63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05运输服务（陆路运输服务、水运服务、空运服务、支持性和辅助运输服务）	64 陆路运输服务 65 水运服务 66 空运服务 67 支持性和辅助运输服务
06邮政和速递服务	68 邮政和速递服务
07电力分配服务；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和水分分配服务	69 电力分配服务；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和水分分配服务
08金融中介、保险和辅助服务	71 金融中介、保险和辅助服务
09不动产服务	72 不动产服务
10不配备操作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73 不配备操作员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服务认证领域	GB/T7635.2-2002分类对照
11科学研究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81 研究和开发服务 82 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83 其他专业、科学和技术服务
12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84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13支持性服务	85 支持性服务
14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86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15保养和修理服务	87 保养和修理服务
16公共管理和整个社区有关的其他服务；强制性社会保障服务	91 公共管理和整个社区有关的其他服务；强制性社会保障服务
17教育服务	92 教育服务
18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	93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
19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94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20成员组织的服务；国外组织和机构的服务	95 成员组织的服务 99 国外组织和机构提供的服务
21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96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22家庭服务	98 家庭服务

1. 认证规则是否需要与认证领域对应？

认证规则需要与认证领域对应, 认证规则需要备案至相应的已批准的认证领域内。

2. 针对产品性能编制的产品认证规则涉及多个产品认证领域的, 是否需要在涉及到的每个认证领域备案？

针对多个产品认证领域编制的认证规则, 需要在相对应的已批准的认证领域内完成备案。

➤ 服务认证不得将申请04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06邮政和速递服务、07电力分配服务；通过主要管道的燃气和水分分配服务、08金融中介、保险和辅助服务、11科学研究服务、12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17教育服务、18卫生和医疗保健服务、19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等领域服务认证规则备案至其他服务认证领域内。

（五）国家认监委建立风险评估机制，组织对认证规则进行检查。经检查认定存在违反本公告相关要求的，责令相应认证机构整改直至退回备案。被退回备案的，认证机构应对发放的认证证书进行妥善处置。

指南：

6.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规则进行核查时，对于经核查认定存在违反《公告》相关要求的，将责令认证机构整改，对于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将退回备案。

7. 确保认证规则符合《公告》要求是认证机构的主体责任。因认证规则不满足要求导致备案退回的，认证机构应对相关的认证证书进行妥善处置。如：将有关情况通报获证企业，充分评估对企业造成的损失，与企业充分协商，对认证证书进行暂停、注销或撤销，最大程度减少企业的损失，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对于国家认监委公告2025年第9号发布前提交备案的认证规则在自查后重新备案的情况，经审查认定存在违反9号公告要求的，认证机构有1次整改完善的机会，1次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采取备案退回。

➤认证机构是认证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证规则备案被退回的，认证机构承担认证证书处置主体责任。

(六) 国家认监委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对认证机构开展的相应认证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时，备案的认证规则将作为检查依据。

(七) 对属于备案范围的认证规则未按照本公告规定进行备案，或未按照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相关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国家认监委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8. 对属于备案范围的认证规则未按照《公告》规定进行备案的情形，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等予以处罚。

9. 对未按照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相关认证活动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等予以处罚。

➤ **未按照要求备案认证规则：**（1）国家认监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公布；（2）受到警告仍未改正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未按照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相关认证活动：**（1）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2）撤销批准文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认证机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其他要求

(一)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认监委公告2015年第18号)同时废止。

(二) 认证机构应在90日内 **(6月15日)** 依据本公告要求, 对已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认监委公告2015年第18号) 提交备案的认证规则开展自查, 完成备案内容的识别、梳理、补充和完善, 并提交已备案认证规则的全文及对应认证依据的全文或可获取的途径等所有备案内容。截至公告发布时, 备案的认证规则超过200项的, 可再延长90日 **(9月14日)**。

指南: 1. 认证机构应按照《公告》要求对已备案认证规则开展自查, 根据自查结果, 对认证规则进行修订完善或注销备案、中止实施, 并妥善处置相关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在本次自查过程中建立《公告》第三章要求的认证规则管理制度以备监管部门检查。

2. 根据自查情况, 认证机构应按照《公告》第五章的相关要求, 对全部需要备案的认证规则重新进行备案。

- **对于9号公告发布前提交备案的认证规则, 认证机构应依据9号公告要求建立认证规则的管理制度, 自查结束后重新提交《认证规则备案信息表》、认证规则全文、认证依据全文或可获取的途径。**
- **对于9号公告发布后提交备案的认证规则, 认证机构应依据9号公告要求建立认证规则管理制度, 按照9号公告要求和认证规则管理制度要求, 开展认证规则立项论证、规范编制、符合性自查、验收审查、实施效果评估、动态维护, 留存符合性自查报告、验收审查报告和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按照要求提交《认证规则备案信息表》、认证规则全文、认证依据全文或可获取的途径。**

(三) 国家认监委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备案《认证规则备案信息表》中的相关信息，不公布认证规则全文。

(四) 认证机构实施其他来源（含授权）的认证规则参照本公告执行。

指南：

3. 认证机构实施其他来源（含授权）的认证规则参照《公告》执行，相关具体要求可见本《指南》各章节。

- 认证机构实施其他来源（含授权）的认证规则，应按照《公告》要求建立认证规则管理制度，按照9号公告要求和认证规则管理制度要求，开展认证规则立项论证、规范编制、符合性自查、验收审查、实施效果评估、动态维护。留存符合性自查报告、验收审查报告和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 9号公告发布前，认证机构已备案的实施其他来源（含授权）的认证规则，应按照9号公告要求开展自查。根据自查结果，对认证规则进行修订完善或注销备案、中止实施，并妥善处置相关认证证书。
- 实施其他来源（含授权）的认证规则，包括境外某协会或者境内某联盟制定发布的认证规则授权认证机构按照该认证规则开展认证活动；境外认证机构制定发布的认证规则授权境内认证机构开展认证活动等。
- 认证机构实施其他来源（含授权）的认证规则，对于认证结果仅在境外使用的，可以自我声明方式承诺符合管理要求。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认证机构保证认证结果仅在境外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不在境内宣传、流通和使用；认证规则的管理符合《公告》第三章的要求。认证机构留存自我声明材料。

感谢聆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INSTITUT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INSTITUTE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 政策宣贯（下）

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
2025年5月



五、备案要求及附件 认证规则备案信息表

- Part 1 备案内容
- Part 2 备案流程
- Part 3 常见问题

Part 1

备案内容

1. 认证规则相关信息
2. 认证规则全文
3. 认证规则对应的认证依据用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全文或可获取的途径

备案内容包括两部分内容：

一、备案信息表：22个数据项

二、相关文件：

1.认证规则全文：一份规则，对应一份文件。

2.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一份规则，对应一个或多个文件。

3.认证证书样式：一份规则，对应一份证书样式文件。

4.标志样式（适用时）：**可选**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是否必填
1. 认证类别	参照《认证类别》码表填写，A为管理体系认证，B为产品认证，C为服务认证。	必填。
2. 认证领域	参照《认证领域代码》码表填写，A**为管理体系认证领域，PV**为产品认证领域，SC**为服务认证领域。	必填。
3. 认证规则名称	<p>1. 认证规则的名称应表述得清晰、无歧义。认证规则名称宜明确为“XXX产品认证”、“XXX服务认证”、“XXX管理体系认证”，应避免在认证规则名称中对认证类别描述时，同时使用产品、服务、管理等字样，导致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之间的混淆。</p> <p>2. 认证规则名称中不得使用资质、资格等字样。</p> <p>3. 认证规则名称中不得擅自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p> <p>4. 认证规则名称中不得使用“超级”“先进”“领跑”“领先”“一流”等判定性形容词。</p> <p>5. 认证规则名称不得与国家统一推行的认证制度相同或相似。</p> <p>6. 名称应为中文，可附英文或其他语言。</p>	必填。
4. 认证规则编号	<p>1. 认证规则在本认证机构内部保持编号唯一。</p> <p>2. 不要使用特殊字符：@、#、\$、%、&等。</p>	必填。
5. 认证规则版本信息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A/0（版）、1/0、A0、1.0、A、00、2025、2025年版、第一版、VA.1版、CMS01-2023。	必填。
6. 认证规则状态标识	按照《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代码》填写， 01为新建、02为修订、03为注销。	必填。
7. 认证规则发布单位	如果是机构自行制定的，填写机构名称，如果是授权实施的，填写授权单位名称。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是否必填
8. 认证规则发布/实施/修订日期	填写认证规则发布日期；如果为修订，填写修订日期，日期格式为yyyyMMdd，例20250423。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9. 认证规则公开方式或可获取的途径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渠道（如海报、广告、印刷品、宣传页、宣传册、电子媒介等）公开认证规则。认证规则应公开全文，认证机构可在其网站上公开认证规则基本信息，通过其他渠道或电话、邮箱获取的方式公开认证规则全文。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10. 认证规则来源信息	参照《来源信息代码》码表填写，01为自行制定、02为授权信息、03为其他获取方式。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11. 认证规则来源描述	<p>1. 当认证规则为授权实施（02）时，需要提供授权单位名称，授权时间和授权起止时间等。授权文件由认证机构保存备查，认证机构确保授权真实有效。</p> <p>2.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的认证规则（03），需要提供认证规则获取方式，实施日期。</p>	认证规则来源信息为“02”或“03”时必填。
12. 认证规则附件文件名	<p>1. 填写附件压缩包中与该认证规则对应的物理文件名称（带扩展名，如.pdf）。</p> <p>2. 如果此处填写了文件名，则必须在附件压缩包中包含该文件。</p> <p>3. 认证规则如为外文版，应附翻译后的中文版。</p>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是否必填
13.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名称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名称应为中文，可附英文或其他语言。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14.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编号	与认证依据全文显示信息一致。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15.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发布单位	与认证依据全文显示信息一致。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16.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发布/实施日期	填写 实施日期 ，日期格式为yyyyMMdd，例20250423。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17.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公开方式或可获取的途径	<p>1. 认证依据为认证机构自行编制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认证机构需备案认证依据的全文。</p> <p>2. 认证依据为外部单位编制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鼓励认证机构备案认证依据的全文，可通过PDF文件备案认证依据全文，也可备案认证依据全文可获取的网址链接，网址链接需能直接显示认证依据全文；如果认证依据全文有版权保护的，可以JPG或PDF格式备案认证依据的封面和目录等关键信息，也可备案认证依据关键信息可获取的网址链接，网址链接需能直接显示认证依据封面和目录等关键信息。</p>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填报内容	填报说明	是否必填
18.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附件文件名	1、填写附件压缩包中与该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对应的物理文件名称（带扩展名，如.pdf）。 2、如果此处填写了文件名，则必须在附件压缩包中包含该文件。 3、如果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有版权保护的，至少应上传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全文或封面和目录页。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且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公开方式或可获取的途径为空时，必填。
19. 认证证书名称	1. 认证证书名称应为中文，可附英文或其他语言。 2. 认证证书名称不可以为评价证书。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20. 认证证书样式附件文件名	1. 填写附件压缩包中与该认证规则对应的物理文件名称（带扩展名，如.pdf、.jpg）。 2. 如果此处填写了文件名，则必须在附件压缩包中包含该文件。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21. 标志样式（适用时）附件文件名	1. 填写附件压缩包中与该认证规则对应的物理文件名称（带扩展名，如.pdf、.jpg）。 2. 如果此处填写了文件名，则必须在附件压缩包中包含该文件。	选填，如未使用认证标志，不填。
22. 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发布/所有权单位	如果是机构自行制定的填写机构名称；如果是授权实施的，填写授权单位名称。	当认证规则状态标识为01新建、02修订时，必填。

Part 2

备案流程

发布（认证规则备案->备案提交）

变更（认证规则备案->备案修订）

废止（认证规则备案->备案注销）

认证规则**发布、修订、废止后30个自然日**内，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http://report.cnca.cn>）”进行备案。

➤ **第一次上报认证规则，需采用模板导入方式填报：**

在模板中完整填写认证规则相关信息。其中“6、认证规则状态标识”设置为“01”。如一个认证规则涉及多个标准或技术规范，每个标准或技术规范都需填写一行记录。

➤ **已备案的认证规则需要修订，可采用页面修订或模板导入方式填报：**

(1) 页面修订方式，仅适用于认证规则**对应一个认证领域且涉及一个标准或技术规范**。具体操作：选择认证规则备案-备案修订功能，修订认证规则，认证规则状态记录为修订；如一个认证规则涉及多个标准或技术规范，需使用模板批量修订方式。

(2) 使用模板批量修订方式，适用于**一个认证规则涉及一个/多个标准或技术规范**。具体操作：在上报模板中完整填写认证规则、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等相关信息，“6、认证规则状态标识”设置为“02”，选择认证规则备案-备案提交功能，批量修订认证规则。

认证规则发布、修订、**废止后30个自然日**内，通过“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http://report.cnca.cn>）”进行备案。

已备案的认证规则规则废止，无论一个认证规则涉及一个/多个标准或技术规范，均可采用页面注销或模板批量注销方式填报：

(1) 页面注销方式：选择认证规则备案-备案注销功能注销认证规则，认证规则状态记录为注销。

(2) 使用模板批量注销方式：在上报模板中填写认证类别、认证领域、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规则编号、版本信息、状态标识，无需填写认证规则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等相关信息。“6、认证规则状态标识”设置为“03”。选择认证规则备案-备案提交功能，批量注销认证规则。

注销的认证规则（认证机构批准号+认证规则编号，作为识别认证规则的唯一标识），不得再次修订。

Part 3

常见问题

- Q01. 什么情形必须提供认证依据的全文
- Q02. 什么情形提供认证依据全文或全文可获取的链接
- Q03. 认证规则适用于多个认证领域，如何报送
- Q04. 如何查看审核被退回的认证规则

Q01.什么情形必须提供认证依据的全文

认证依据为认证机构自行编制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认证机构需备案认证依据的全文。

Q02.什么情形提供认证依据全文或全文可获取的链接

认证依据为外部单位编制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鼓励认证机构备案认证依据的全文，可通过PDF文件备案认证依据全文，也可备案认证依据全文可获取的网址链接，网址链接需能直接显示认证依据全文；如果认证依据全文有版权保护的，可以JPG或PDF格式备案认证依据的封面和目录等关键信息，也可备案认证依据关键信息可获取的网址链接，网址链接需能直接显示认证依据封面和目录等关键信息。

Q03.认证规则适用于多个认证领域，如何报送

如一个认证规则适用于多个认证领域（如产品认证），每个认证领域都需填写一行（规则涉及一项标准或技术规范）或多行记录（规则涉及多项标准或技术规范）。

Q04.如何查看审核被退回的认证规则

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上报平台 欢迎:

首页 最新通知 通知管理 常用查询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 认证规则备案 自愿性产品认证 社会责任报告与信息备案

认证规则备案

- 备案提交
- 备案查询
- 备案修订

查询 重置 导出

认证机构:	<input type="text"/>	认证类别:	<input type="text"/>	状态:	已退回
认证规则编号:	<input type="text"/>	认证领域:	<input type="text"/>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编号:	<input type="text"/>
认证规则名称:	<input type="text"/>	上报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认证依据用标准或技术规范名称:	<input type="text"/>

感谢聆听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CHINA CERTIFICATION & ACCREDITATION INSTITUTE